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繼續，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降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

- (a)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後，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大會)，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的方式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說明函件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執行董事：

呂榮義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梁文釗

溫莉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8樓

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李嘉士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溫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所有(包括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仍屬獨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嘉士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梁文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彼任職期間，梁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梁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董事會認為彼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梁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於梁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令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此外，若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之任何股份亦將成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之額外股份發行量（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該等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一般性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以供閣下考慮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3、5、6及7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以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亦參閱本通函封面頁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七))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文釗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溫莉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並於會上發言，惟各受委代表均須行使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數目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 (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四) 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派發。
- (五) 有關本通告第3項，李嘉士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嘉士先生，*太平紳士*，61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為曾任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彼亦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團成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港幣62,9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港幣143,600元及港幣80,700元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文釗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曾為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執業超過40年。梁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籌備上市及審計，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梁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且彼將能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梁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獲得之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港幣62,9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港幣164,496元及港幣80,700元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溫莉玲女士，5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從事金融業24年，於企業銀行、信貸研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退休之前，溫女士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信貸主任。溫女士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溫女士亦獲得主修金融及會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溫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溫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且彼將能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溫女士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專業知識，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溫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溫女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女士收取本集團定額酬金港幣26,876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港幣54,652元、港幣29,539元及港幣36,747元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000,000股。

行使回購授權

若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完結前任何時間內，最多可回購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本公司10%的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40,500,000股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回購股份用途之款項，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該項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否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各董事及(據彼等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表決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之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觀峰女士，以彼等作為已故呂辛先生的遺囑執行人身份及其個人身份，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已控制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9.93	7.60
八月	3.40*	2.60*
九月	4.20	3.00
十月	3.89	3.68
十一月	3.87	3.51
十二月	3.71	3.4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55	3.28
二月	3.53	3.26
三月	3.45	3.25
四月	3.40	3.12
五月	3.40	3.26
六月	3.94	3.33
七月(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	3.73

* 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